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阮雲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孔敬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47,331,81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947,331,815 (100.00%)	0 (0.00%)
3.	重選袁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5,141,815 (97.66%)	22,190,000 (2.34%)
4.	重選趙德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5,141,815 (97.66%)	22,190,000 (2.34%)
5.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1,076,815 (81.39%)	176,255,000 (18.61%)
6.	重選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68,201,815 (81.09%)	179,130,000 (18.91%)
7.	重選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47,331,815 (100.00%)	0 (0.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47,331,815 (100.00%)	0 (0.00%)
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47,331,815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47,331,815 (100.00%)	0 (0.0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58,501,815 (58.96%)	388,830,000 (41.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12.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922,266,815 (97.35%)	25,065,000 (2.65%)
13.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922,266,815 (97.35%)	25,065,000 (2.65%)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13項決議案各自均獲所有／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754,135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50,754,135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阮雲道先生(「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於阮先生退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孔敬權先生(「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阮先生退任所留下之空缺。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經驗及資格

孔先生，50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程式編寫和數據信息處理證書。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孔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孔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孔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孔先生之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固定薪酬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股份權益及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孔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阮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孔敬權先生。